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為節省行政作業流程，調整現行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提供建議及諮詢機制，改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性質及領域，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等代表召集會議，提供建議及諮詢，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央主管機關得依<u>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性質及領域</u>，不定期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召集會議，提供建議及諮詢。</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節省行政作業流程，調整現行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提供建議及諮詢機制，改依第一項及第四條所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性質（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及領域（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等代表召集會議，提供建議及諮詢，爰修正第二項。</p>